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小字第298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泓名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永杰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9,97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茲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白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祐安